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3年1月至12月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B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C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D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E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F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G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H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I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J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K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L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M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N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O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P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Q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R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S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T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U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V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W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X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Y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(Z)：指每年上半度人權案件數。

二、總新收件數：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三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：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四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：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：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。

六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含協議成立)：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)。

七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不含協議成立)：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其他案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實經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含協議成立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九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不含協議成立)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十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含協議成立)：二二：一實如償有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二一：事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十一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不含協議成立)：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二、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含協議成立)：依行行使求償權/求償權(Y)：係指賠償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償付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